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BB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4
一、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二、 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7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三、 討論事項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9
(三)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11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12
四、 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13
五、 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5
六、 臨時動議	17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 公司章程	48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52
四、 董事選舉辦法	56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 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BB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七、其他議案

-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8～1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1)不發放 113 年董事酬勞；並另(2)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爰以現金方式發放新臺幣 7,704,079 元為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至五項略) 六、董事會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與議案討論 (第六項第一款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行召集。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六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四項第一款規定。</u> (第七至十二項略)	作業程序 (第一至五項略) 六、董事會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與議案討論 (第六項第一款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行召集。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u>議事內容非經決議</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至十二項略)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8～19 頁）、附件三及四（第 21～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後，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1,977,584 元（約每股新台幣 2.7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30,801,530 元（約每股新台幣 1.6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三、本次分配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於上述分派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自本公司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0,801,53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整，共發行新股 3,080,153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依董事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19,250,957 股計算之，擬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動或事實需要變更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 20% 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u> ），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u>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合證券交易法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 二、有關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上櫃案之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相關程序與事宜。

決議：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10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數擬徵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鎖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敬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原於115年12月14日屆滿，惟為配合上市櫃（興櫃）法規遵循之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及第14條之1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為3年，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原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後當然解任。

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設置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四、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 國立臺灣大學 工科海洋所 2. 中興大學生物 產業機電工程 學系	全球測繪科技經理	6,083,576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 密西根大學造 船暨海洋工程 研究所 2. 國立成功大學 系統暨船舶機 電工程學系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賣亞洲公司經理	1,772,113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尚清	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	1. 尚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04,280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臺灣大學法律系	1.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 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3.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707,154
董事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代表人： 舩越 亮嘉	Faculty of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anager of LNG Group, NYK	1,997,25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邱永盛	1.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國立中山大學副總務長 2. 國立中山大學環安中心副主任 3.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4.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5.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0
獨立董事	徐韋吉	中原大學會計系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3.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4.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0
獨立董事	任若琳	臺灣科技大學管研所	1.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2.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薪委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蕭宏宜	1. 東吳大學法律系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3. 東吳大學法律系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2. 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5. 東吳大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學術交流長 6.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 明舒有限公司負責人 7. TIWTC トレーニング株式会社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3.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亞闊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尚清	文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現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1.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暨策略長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 昊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昊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昊升三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昆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Director of Asia Sermkij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 Director of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9. Commissioner of PT Chailease Finance Indonesia 10. Director of C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1. Director of 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12.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Director of Logicsnesia Pte. Ltd. 15. Director of C & E Engine Leasing limited 16. Director of Luminous Fiduciary Services (HK) Limited 17. Director of Equidae Holdings Limited 18. 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19. 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20. 百歐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Director of Top Fresh Co., Ltd. 22. 永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代表人： 舩越 亮嘉	Manager of Green Business No.1 Team, Green Business Group, NYK
獨立 董事	邱永盛	1.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特聘教授 2.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所長 3.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4. 洄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徐韋吉	1.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2. 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發言人
獨立 董事	蕭宏宜	1.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2.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3.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4.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 5.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章孝慈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離岸風電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3-1期)以及第二期(3-2期)投標且行政契約的簽署，在地化在未來風場評估中扮演的角色相形重要且彈性。我們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不僅於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我們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水續培育，以持續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並且提供客戶優化的服務。奠基於111年所簽署，台灣目前最具指標性且為最早之風場設施維運彰芳西島及中能之五年統包合約，數個單年度之服務以及一份3-1期風場之優先議價合約，我們具有相對於同業界更廣的商業規模來拓展台灣，乃至於亞洲區的服務，並期許成為全世界離岸產業重要的一個角色。

二、實施概況

113年在發展探測業務上，連續第三年執行允能風場之鯨豚觀測及水下噪音監測之工作，並承攬且利用水下無人載具(ROV)成功執行海洋一期風場之水下結構物監測，累積除了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外更豐富之水下運維實績。此外由運轉維護向前衍申之建置期支援服務之提供也順利協助中能風場之併網；同樣之服務也於113年投入於海龍二號風場，雙相加深我們之於開發商之重要性。於國外業務推廣上亦不遺餘力佈局亞洲市場，包含日本、韓國及越南，並順利得與數在地潛在夥伴建立連結，期許能將台灣經驗帶往國外。最後於在地連結擴增上，合資公司國海輝固在高雄之實驗室繼112年取得ISO17025認證後進一步取得TAF進階實驗室的認證，充分落實在地資源並成功達成我們滿足離岸風電在臺灣之重要里程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財務報表擬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成果如下：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739,02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622,036仟元，增加19%；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1,138,67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953,491仟元，增加19%；在稅後淨利方面，為新臺幣141,79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61,116仟元，成長232%。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3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式工作船租賃收入、探測收入及管理案件之其他營業收入，個體總額為新臺幣739,02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16,987仟元，主要原因為前述之新增之專案貢獻而新增之收入。合併營收1,138,679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85,188仟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自112年6月30日取得臺英風電剩餘在外全部流通股權後，僅將下半年度營收併入合併營收所致。

(二)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

113年度個體營業成本為新臺幣567,030仟元，與前一年度569,781仟元相較後持平，主要原因為前一年度某專案因啟動延遲補認列相關成本致營業成本較高；營業費用總數

為新臺幣59,321仟元，較前一年度55,147仟元，增加4,174仟元（8%），因變動不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三)轉投資部份

113年度個體認列投資利益新臺幣60,937仟元，較前一年度新臺幣64,447仟元，減少3,510仟元(5%)，因變動不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憑藉著豐富的實績，本公司持續於各種水文測量、船舶管理、工程支援、離運服務及地質鑽探等服務持續深化營運實績及技術發展，透過擴增可承接之海事工程業務類別，強化在地化之能量。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全體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韋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6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5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290,392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26%，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業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其他事項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2,445	30	\$ 267,736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228	1	14,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117,033	9	144,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2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67	-	1,7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5	-	4,4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849	1	22,699	2
1410	預付款項	14,876	1	11,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38	-	7,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3,082	42	474,452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3,076	4	40,6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23,806	39	585,71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0,127	5	30,4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77	1	25,0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586	2	19,31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63,889	7	68,963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061	58	800,03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0,143	100	\$ 1,274,483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8,428	2	\$ 70,7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5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97,288	7	79,3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6,566	9	100,0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994	1	17,9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702	1	10,86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89,111	7	78,808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六）	39,136	4	34,3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63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888	31	413,70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0,607	5	140,70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2	1	5,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184	4	18,6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六及十七）	218,782	16	261,56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595	26	426,190	33
2XXX	負債總計	772,483	57	839,890	6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10	14	166,448	13
3200	資本公積	208,598	16	191,0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5	1	10,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13	12	66,7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58	13	77,128	6
3400	其他權益	(6)	-	-	-
3XXX	權益總計	577,660	43	434,593	3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50,143	100	\$ 1,274,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八）	\$ 1,138,679	100	\$ 953,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816,357)	(71)	(815,120)	(86)
5900	營業毛利	<u>322,322</u>	<u>29</u>	<u>138,3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642)	(1)	(7,910)	(1)
6200	管理費用	(128,168)	(11)	(85,7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2)	(1)	(8,6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9</u>	<u>-</u>	<u>2,6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63)	(13)	(99,668)	(10)
6900	營業淨利	<u>174,859</u>	<u>16</u>	<u>38,7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043	1	4,64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7,260	-	2,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4,654)	(1)	(5,2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3,838)	(1)	(13,661)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	7,3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3,526</u>	<u>1</u>	<u>32,77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7</u>	<u>-</u>	<u>28,5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6,196	16	\$ 67,2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4,402)	(3)	(6,1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94</u>	<u>13</u>	<u>61,11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02	-	2,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60)	-	(458)	-
8310		<u>4,242</u>	-	<u>1,83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	-
8360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236</u>	-	<u>1,83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030</u>	<u>13</u>	<u>\$ 62,94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43</u>		<u>\$ 3.2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 144,542	\$ 174,334	\$ 3,169	\$ 177,503	\$ 6,616	\$ 37,918	\$ 44,534	\$ -	\$ 366,579
B1	-	-	-	-	3,734	(3,734)	-	-	-
B5	-	-	-	-	-	(9,396)	(9,396)	-	(9,396)
B9	20,958	-	-	-	-	(20,958)	(20,958)	-	-
N1	-	-	11,655	11,655	-	-	-	-	11,655
N1	948	5,733	(3,874)	1,859	-	-	-	-	2,807
D1	-	-	-	-	-	61,116	61,116	-	61,116
D3	-	-	-	-	-	1,832	1,832	-	1,832
D5	-	-	-	-	-	62,948	62,948	-	62,948
Z1	166,448	180,067	10,950	191,017	10,350	66,778	77,128	-	434,593
B1	-	-	-	-	6,295	(6,295)	-	-	-
B5	-	-	-	-	-	(22,471)	(22,471)	-	(22,471)
B9	24,135	-	-	-	-	(24,135)	(24,135)	-	-
N1	-	-	14,079	14,079	-	-	-	-	14,079
N1	1,927	12,610	(9,108)	3,502	-	-	-	-	5,429
D1	-	-	-	-	-	141,704	141,704	-	141,704
D3	-	-	-	-	-	4,242	4,242	(6)	4,236
D5	-	-	-	-	-	146,036	146,036	(6)	146,030
Z1	\$ 102,510	\$ 102,677	\$ 15,921	\$ 208,598	\$ 16,645	\$ 159,913	\$ 176,558	(6)	\$ 577,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明格



董事長：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196	\$ 67,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972	121,520
A20200	攤銷費用	9,021	5,1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	(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13,838	13,661
A21200	利息收入	(9,043)	(12,2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79	11,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26)	(32,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失	-	1,484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43)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9	13,01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7,330)
A29900	其他項目	(33)	(3,8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27	16,037
A31130	應收票據	(169)	-
A31150	應收帳款	30,030	129,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8	25,003
A31200	存 貨	10,993	(4,232)
A31230	預付款項	420	(8,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8	3,910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0,1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2)	(26,972)
A32125	合約負債	(42,324)	33,726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551
A32150	應付帳款	16,302	(59,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31	3,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3)	(\$ 23,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25</u>	<u>3,0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196	297,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3	12,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38)	(13,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851)	(20,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550</u>	<u>276,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55)	(112,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2)	(4,7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	(2,1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948	6,0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5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3</u>	<u>2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161)</u>	<u>(119,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793)	(73,2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97)	(9,9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71)	(9,3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429</u>	<u>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32)</u>	<u>(39,7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52</u>	<u>(15,1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4,709	101,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736</u>	<u>166,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445</u>	<u>\$ 267,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513	18	\$ 99,573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9,637	4	14,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66,581	6	66,7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1,969	1	15,064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49,460	4	54,2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593	-	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30	-	4,40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0	-	5,077	1
1410	預付款項	4,362	-	7,3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92	-	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416	33	268,084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4,702	22	212,2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4,990	31	365,3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732	1	17,732	2
1780	無形資產	1,292	-	2,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64	1	6,66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129,087	11	178,767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5,940	1	39,07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707	67	823,006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3,123	100	\$ 1,091,0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94	-	\$ 4,661	-
2150	應付票據	-	-	5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92,882	8	52,8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2,063	6	61,6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4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74	1	6,89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82,911	7	68,786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五）	59,136	5	54,38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8	-	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002	28	250,30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63,818	5	136,4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347	1	10,1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五及十六）	218,296	18	259,584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461	24	406,191	37
2XXX	負債總計	615,463	52	656,497	6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10	16	166,448	15
3200	資本公積	208,598	17	191,0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5	1	10,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13	14	66,7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58	15	77,128	7
3400	其他權益	(6)	-	-	-
3XXX	權益總計	577,660	48	434,59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3,123	100	\$ 1,091,0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七）	\$ 739,023	100	\$ 622,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567,030)	(77)	(569,781)	(91)
5900	營業毛利	171,993	23	52,255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81)	(1)	(5,462)	(1)
6200	管理費用	(47,635)	(6)	(43,7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5)	(1)	(8,6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	2,7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1)	(8)	(55,147)	(9)
6900	營業淨利（損）	112,672	15	(2,8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5,687	1	4,20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9,155	1	1,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6,593)	(2)	(1,7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1,001)	(1)	(13,071)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	-	-	7,3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0,937	8	64,44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5	7	62,89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0,857	22	\$ 60,00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9,063)	(3)	1,1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94</u>	<u>19</u>	<u>61,11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1	1	1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7	-	1,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	-	(38)	-
8310		<u>4,242</u>	<u>1</u>	<u>1,83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	-
8360		(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36</u>	<u>1</u>	<u>1,83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030</u>	<u>20</u>	<u>\$ 62,94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43</u>		<u>\$ 3.2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精 確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42	\$ 174,334	\$ 3,109	\$ 177,503	\$ 6,010	\$ 44,534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34	(3,734)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06)
	股東股票股利	20,958	-	-	-	-	(20,95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1,635	11,635	-	11,63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48	5,733	(3,874)	1,899	-	2,80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1,116	61,11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	1,8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48	62,94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448	180,067	10,930	191,017	77,128	434,593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95	(6,295)
B9	股東現金股利	24,135	-	-	-	-	(22,471)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24,13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079	14,079	-	14,07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927	12,610	(9,108)	3,502	-	5,42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1,704	141,70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2	4,2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036	146,0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510	\$ 192,677	\$ 15,921	\$ 208,398	\$ 16,645	\$ 577,060

後附之註釋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857	\$ 60,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64	73,92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9	1,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2,709)
A20900	財務成本	11,001	13,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770)	(18,8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79	11,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937)	(64,4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1,4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363	10,46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7,330)
A29900	其他項目	(33)	(3,8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982)	(13,959)
A31130	應收票據	(169)	-
A31150	應收帳款	5,310	39,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42)	21,293
A31200	存貨	4,667	(4,071)
A31230	預付款項	7,246	(9,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8,153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459	61,3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7	(7,644)
A32125	合約負債	(4,567)	2,618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551
A32150	應付帳款	38,487	(1,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2	9,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22,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5	1,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83,191	\$ 159,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70	18,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01)	(13,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4)	(8,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946</u>	<u>156,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	(84,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95)	(89,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	(4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3)	(2,1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430	5,4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161</u>	<u>7,1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10)</u>	<u>(164,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02)	(68,2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62)	(5,2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71)	(9,3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429</u>	<u>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06)</u>	<u>(30,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10</u>	<u>(12,4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940	(50,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573</u>	<u>150,4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13</u>	<u>\$ 99,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附件五】113 年盈餘分配表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The table of earnings distribution of IOVTEC Co., Ltd.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目 Items	金額 Amount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Balance (A)	13,877,683
+ / (-) : Profit after tax of FY24 本期稅後淨利	141,794,016
+ / (-) : OCI of FY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41,7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Subtotal(B)	146,035,795
提列項目 Provision(C)	
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surplus reserve (10%)	(14,603,580)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5,747)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D)=(A)+(B)+(C)	145,304,151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s (E)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s (about @NT\$2.70 per share)	(51,977,584)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about @NT\$1.60 per share)	(30,801,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Balance (F)=(D)+(E)	62,525,037
其他備註	

註：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為 19,250,957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3.0 版)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提案權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OVTEC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401010 疏濬業
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6.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EZ08011 測繪業
11.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若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及得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三】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2.0 版)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第三條 風險評估
公司未召開董事會議，恐有重大事項未經董事會議同意即被執行之風險。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與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前，應由財務組事先彙整各部門提案單後，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財務組擬妥議事內容後，應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對會議資料認為有不充分或不完備之情事時，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資料。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該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二、議事內容
-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三、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 (一)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法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法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經理人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前項各款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有關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董事會出席及委託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到名單，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董事會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與議案討論

- (一)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行召集。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議事內容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表決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二)董事就議案之表決表示異議者，得以書面聲明其異議或要求於議事錄中載明。
- (三)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時，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前項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八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延期審議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十、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若超過前開保存期限時仍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法令須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十二、追蹤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列入追蹤管理，並於下次董事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第五條

控制重點

一、公司應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相關董事。

三、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並適當保存於本公司。

四、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2.0 版)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 %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6,083,576	28.59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1,772,113	8.33
董事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一郎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1,707,154	8.02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1,707,154	8.02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1,204,280	5.66
獨立 董事	曾國正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獨立 董事	邱永盛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獨立 董事	徐韋吉	112.12.15	3 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合計	9 人				12,474,277	58.62

註：1.截至本次股東會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發行總股數為 21,280,957 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